

欧 洲 经 济 委 员 会
《**TIR** 证国际货运海关公约》
(**TIR** 公 约)

订于 1975 年 11 月 14 日，日内瓦

修 正 24

(根据《公约》第 59 条通过的修正，于 2004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)



联 合 国

说 明

本文件中的合并修正案文，系根据《公约》保存人在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保存人通知 C.N.623.2003. TREATIES-1 中转发的案文。根据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保存人通知 C.N.648.2004. TREATIES-1 的规定，这项修正于 2004 年 9 月 19 日生效。

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4，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生效以来，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。但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4 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，不应作为交保存人保存的原本核证无误的附件，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。联合国不对这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，请联络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，或联合国条约科，地址：“treaty@un.org”。

1975 年《TIR 公约》的修正案

1975 年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

2001 年 10 月 26 日通过

第 26 条，第 1 款：

在该款末尾增加新的一句如下：

“如果海关封志有损坏，海关可对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恢复 TIR 作业接受 TIR 证。”

-- -- -- -- --